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

2018 年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“从严监管、全面监管”的要求，持续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，动态监控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，全面开展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，通过及时补充净资本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、优化资源配置等方式，保障经营发展与风控指标的承受能力相匹配，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。

一、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

（一）母公司报表中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。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8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预警标准	监管标准
核心净资本(亿元)	199.77	196.07		
附属净资本(亿元)	35.00	25.00		
净资本(亿元)	234.77	221.07	≥2.4	≥2
净资产(亿元)	250.45	251.50		
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(亿元)	96.77	92.62		
表内外资产总额(亿元)	850.39	731.83		
风险覆盖率	242.61%	238.68%	≥120%	≥100%
资本杠杆率	24.08%	27.48%	≥9.6%	≥8%
流动性覆盖率	691.77%	330.70%	≥120%	≥100%
净稳定资金率	125.00%	135.28%	≥120%	≥100%
净资本/净资产	93.74%	87.90%	≥24%	≥20%
净资本/负债	40.02%	47.28%	≥9.6%	≥8%
净资产/负债	42.69%	53.79%	≥12%	≥10%
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/净资本	25.98%	19.83%	≤80%	≤100%
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/净资本	116.29%	139.53%	≤400%	≤500%
融资(含融券)的金额/净资本	170.20%	97.59%	≤320%	≤400%

报告期内，母公司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标

准。

(二) 母子证券公司合并报表中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。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8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预警标准	监管标准
核心净资本(亿元)	224.14	221.09		
附属净资本(亿元)	35.00	25.00		
净资本(亿元)	259.14	246.09	≥2.4	≥2
净资产(亿元)	259.22	261.07		
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(亿元)	106.19	104.13		
表内外资产总额(亿元)	859.64	743.26		
风险覆盖率	244.04%	236.36%	≥120%	≥100%
资本杠杆率	26.07%	29.75%	≥9.6%	≥8%
流动性覆盖率	715.44%	333.25%	≥120%	≥100%
净稳定资金率	127.21%	137.27%	≥120%	≥100%
净资本/净资产	99.97%	94.26%	≥24%	≥20%
净资本/负债	44.01%	52.17%	≥9.6%	≥8%
净资产/负债	44.02%	55.34%	≥12%	≥10%
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/净资本	23.54%	17.85%	≤80%	≤100%
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/净资本	110.88%	131.80%	≤400%	≤500%
融资(含融券)的金额/净资本	154.20%	87.67%	≤320%	≤400%

注：本表合并范围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，即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报告期内，母子证券公司合并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。

二、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情况

(一) 指标动态监控机制

公司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建立了净资本和流动性指标动态监控系统，辅以相关业务管理系统，设置了内部预警标准对风险控制指标实施动态监控。风险管理部、财务总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设立专人专岗，相互配合，及时掌握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动情况，当出现风险控制指标月度不利变动幅度超过20%的情形时，公司均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书面报告。总体而言，公司对风险控制指标事前评估、

事中监控、事后分析的动态监控机制，能够全面监控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动情况，及时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，保障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。

（二）指标动态监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净资产及流动性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，月度不利变动幅度超过 20% 的情形共出现 3 次，主要是由于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等原因导致，均在公司可承受水平之内，属于指标正常变动，并且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书面报告。

三、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情况

2018 年，综合压力测试方面，公司完成了 1 次统一情景压力测试、1 次年度压力测试和 1 次集团合并报表半年度综合压力测试。测试结果显示，在股市、债市下跌等极端情况下，公司净资产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。专项压力测试方面，公司开展了风险偏好授权、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债券发行、分红、新业务、分类评价负向调整、为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各类压力测试；日常压力测试方面，公司每日对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业务进行测算；每日对触发预警及违约合约、未来 30 日到期非经营性负债、T+1 至 7 日资金缺口等进行评估；每月和每季度对自营持仓股票债券、信用业务等进行测试，为公司业务经营及战略决策提供有效参考依据。

四、净资产补足机制

公司建立了净资产补足触发机制，触发条件如下：（1）无法满足资本充足标准的监管要求；（2）无法满足公司资本充足安全目标；

(3) 公司进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，压力测试结果显示需要启动资本补充；(4) 预期或已经出现重大内部风险状况、重大外部风险和政策变化事件，不启动资本补充将使公司面临危机；(5) 公司发生流动性危机，根据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需要启动资本补充；(6) 公司已发行资本工具附有减记或转股条款的，发生减记或转股触发事件。

在达到资本补充触发条件时，公司将根据资本规划启动资本补充计划，资本补充计划包括：(1) 优先考虑优化资产结构，限制资本占用程度高的业务发展；(2) 加强风险资产管理，适时调节风险性较高的资产品种和规模；(3) 加强加权风险资产管理，采取风险缓释措施；(4) 制定外部资本补充工具的类型、发行规模、发行市场、投资者群体、定价机制以及相关政策问题的解决方案等；已发行资本工具附有减记或转股条款的，根据约定或监管规定进行减记或转股；(5) 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，同时调整资本补充期间分红政策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成功发行 50 亿元可转债，对公司净资本进行了一定补充，增强了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承压能力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